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85,418.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76%，实现营业利润4273.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62%，实现利润总额3453.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51.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34%。

此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551.52万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8.03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248.53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应付普通股股利2205万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367.01万元。公司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2205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核查问询，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2年，鉴于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比较熟悉，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